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徐佳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受让方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大宗交易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3,000,000	6.40	0.19%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800,000	6.39	0.18%
合计	-	-	-	5,800,000	-	0.3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合计持有股份	259,220,715	16.64%	253,420,715	16.27%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	0.22%	3,500,000	0.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720,715	16.41%	249,920,715	16.04%

二、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徐佳东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p>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20%；</p> <p>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30%；</p> <p>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50%；</p> <p>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70%；</p> <p>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后，本人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p>			
<p>本人承诺自增持本次股票的十二个月内（即 2018 年 2 月 23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承诺在该承诺时间结束后且非窗口期如减持股票，首次减持合计 728,184 股股票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减持该等股票未有产生收益，则本人将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该笔增持金额的 10%的处罚金额。</p>	2018 年 07 月 09 日	2018 年 02 月 23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本次减持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受让方为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徐佳东先生提供纾困。

3、本次减持后，徐佳东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